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四、六、八年级体质健康测试区级统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01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1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通州区四、六、八年级体质健康测试区级统测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18.596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通州区四、六、八年级体质健康测试区级统测项目	218.596 万元	1 项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 号）文件精神，结合通州区义务教育发展实际，区教委需持续对我区四、六、八年级学生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统测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9)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1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北里 9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0557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 25 号

联系方式：乔杰、毛子楠、张泽轩、闫虎 010-89522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杰、毛子楠、张泽轩、闫虎

电 话：010-895229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 (如有): <u> / </u> 。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肆万叁仟 (43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号: 11050165500000002137 注: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需在备注写明招标编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要求 (如变更服务内容、价格等), 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的; 3.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但中标人未按时或未足额提交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3房间。电子邮箱：bjzstd@yeah.net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89522991； 通讯地址：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岔道村25号）2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体育类服务项目的成功案例,1个业绩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
技术部分 (80分)	实施团队(满分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进行综合评定: 1. 人员配置; 2. 岗位职责; 3. 服务经验; 以上方案内容,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3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响应时间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常规需求;售后团队配置明确,成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明确了主要分工;重点内容提供了具体实施细节,少量内容需进一步完善,每项得2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每项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分析(满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分析,进行综合评定: 1. 需求理解 2. 背景与政策符合性 3. 重点难点 4. 活动目标与定位 以上项目分析内容,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内容全面得当提供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2分; 方案内容框架残缺、缺少量化管控举措,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缺少落地实施细则,与项目落地关联性弱,内容阐述笼统且存在关键内容缺失,无法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满分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 整体进度计划(包括物料、物流等情况); 2. 各环节进度安排; 3. 进度保障措施; 4. 实施策划流程; 5. 应急预案。 以上方案内容,计划科学合理且所有环节均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具体、无模糊表述;各阶

		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清晰、科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时完成；提供的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无遗漏、无简略，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4 分； 方案内容架构完整，结合项目需求编制，但整体内容宏观笼统，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缺少细化落地内容，细节存在缺失，内容无关键性缺项，基本契合项目核心需求，每项得 2 分； 方案内容缺少量化管控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节点与保障内容表述模糊混乱，无法保障项目正常推进，方案描述笼统、关键内容缺失，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活动安全及保障措施（满分 1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活动安全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 事前风险预防与筹备保障 2. 事中现场执行与应急处置 3. 事后保障与兜底措施 4. 管理责任与制度保障 以上方案内容，风险分析全面准确且措施详细具体有针对性；应急预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事后保障措施全面且有相应服务承诺；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管理体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4 分； 方案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风险分析内容详实，防控措施、应急预案、事后保障配置齐全适配项目标准，管理制度体系成型，方案内容表述完整、无关键内容缺失，细节细化程度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 方案内容体系缺失、量化管控内容偏少，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风险研判片面、防控措施针对性缺失，应急预案与事后保障内容模糊，管理制度不完善、架构混乱，不能满足项目安全管控标准；方案行文笼统、关键内容遗漏较多，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时间进度安排（满分 1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定： 1. 任务分解及进度计划 2. 资源估算与分配计划 3. 关键节点设置 4. 进度控制与管理 以上方案内容，任务分解详细准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资源估算准确且分配计划合理；关键节点设置科学；进度控制与管理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 方案内容，任务分解与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资源估算且分配计划不合理；有关键节点设置；进度控制与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2 分； 方案内容化管控缺失，未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和进度管控关联薄弱，各项内容表述笼统、关键内容存在遗漏，无法契合项目采购需求，

		每项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后期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体系架构 2. 服务内容规划 3. 应急响应能力 4. 服务保障措施 5. 运维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合理量化可控，体系完整、保障措施全面，完全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与实施成效制定完善后期服务方案及监管体系，应急相应及时，内容阐述详实、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无遗漏、无简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 3 分； 方案内容，体系零散缺失且量化管控措施少，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与后期服务关联不紧密；各项管控责任未明确、表述模糊；未制定针对性服务保障控及运维，不合理的服务体系或内容配置混乱，提供的相关方案内容阐述笼统、存在关键内容遗漏，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号）文件精神，结合通州区义务教育发展实际，区教委需持续对我区四、六、八年级学生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区级统测工作，统测成绩录入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妥善保存，与学生九年级体育现场考试成绩一并报送北京教育考试院，最终纳入学生初中升学考试总成绩，成绩一经录入禁止改动。本项目作为中考过程性考核的核心环节，计划于2026年6月启动，12月完成。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号）文件精神，承担全区四、六、八年级学生体质健康区级统测组织实施、现场测评、数据采集核验、平台录入、过程监管、档案归档、结项报告等全流程服务；确保测评公平公正、数据真实可追溯，满足中考过程性考核及教育管理需求。

考试对象：通州区已报名参加当年四、六、八年级考试的考生约4.2万人。

（二）服务明细：

四年级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号）文件精神，启动2026年通州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四年级全体学生统一测试工作。

推进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改革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五育并举教育方针的重要战略举措，具体要求如下：

一、现场测试要求：

（一）测试方式及规模要求

1. 测试方式：采用集中测试的方式进行。

2. 人数：过程性考核为小学四年级，人数预计 14000 人次（以实际参与测试人数为准）；

3. 方案制定：根据市、区工作要求，供应商应制定测试方案、安全预案，以满足不同情况下的测试要求。

4 如遇到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改测试方式。

（二）测试时间要求

排除天气、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的影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测试工作。

1. 过程性考核：计划每日完成 1400 人次，10 个工作日完成考核任务。

2. 缓补测：利用 1 个工作日分别完成缓补测工作。

3. 开始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测试地点要求

1. 测试地点需有 400 米的环形跑道田径场，并有充足的活动区域满足学生热身、休息的需求（由采购人提供）。

2. 测试地点需有相应的网络设施，以保障数据的实时传输。

（四）测试保障要求

1. 测试所需的设备及器材均应满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及学生体育现场考试的要求，各项目均需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均应配备相应数量的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覆盖所有测试场地、项目，并具有实时传输及储存功能，以满足体育过程性考核及统测要求。

2. 配备相应的考务、服务、技术支持人员，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配备测试期间测试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等工作午餐及饮用水。

4. 供应商自行配备测试方案中所涉及的物料、物流等内容，供应商负责被测学生准考证的制作。

（五）测试人员要求

1. 考务人员均需具备体育教学专业知识，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丰富的学生体质测试项目测试经验。

2. 各测试项目设有技术支持人员协助测试工作。

3. 测试前组织各组长进行测试培训，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六) 测试速度要求

1. 学生一次完成全部项目测试。
2. 测试点要求所提供的测试设备数量能保证计划每日的测试人数需求。

二、测试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所提供设备须符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号)的有关通知精神和要求。

以下为服务设备详细要求:

四年级统测项目包括: 身高体重(BMI指数)、坐位体前屈、肺活量、跳绳、仰卧起坐、50米跑。

(一) 测试设备要求

1. 身高体重

体重指数(BMI)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4套)。设备支持测量体重、身高、BMI(身体质量指数),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2. 肺活量测评系统

肺活量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4套)。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3. 50米跑测评系统

50米跑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3套)。设备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小数点后第二位数按非“0”时则进1,如10.11秒读成10.2秒记录;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4.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4套)。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

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5.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评系统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6 套）。支持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自动判别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6.1 分钟跳绳测评系统

1 分钟跳绳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2 套）。跳绳测试仪记录考生一分钟的跳绳测试次数，测试单位为次，跳绳数据实时同步到测试主机及服务器后台，显示测量数值及赋分。

7. 入口检录系统需提供至少 1 套，支持人脸识别、学籍卡、临时测试卡检录等多种方式；配备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检录后展示学生人员信息（包含考生照片、基本信息等）；显示设备支持展示当次考试的所有考试项目；支持检录数据同步至平台。

测试场地出口需提供 2 套成绩查询确认系统，支持刷学生卡、学籍号查看成绩等方式；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体测后显示学生人员信息；学生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支持确认成绩后将记录并上传系统。

三、各测试项目监控系统

1. 需提供 1 套各项目测试现场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并能实时回放，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2. 体育&健康考评系统需提供 1 套，提供现场考评系统，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以将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以视频形式记录，形成证据包，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3. 网络系统需提供 1 套。测试设备采用独立组网的形式，实现高速流量传输，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四、技术服务需求

1. 技术指导服务：对考核数据的采集过程进行培训，考核规则关系到后期数据处理上报及分析。

2. 技术安装调试：场地布置，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等，包含住宿和

交通。

3. 技术操作：负责操作设备收集当天测试数据。

4. 体育现场考试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少于 40 人以上的现场技术及服务人员，现场技术和服务人员包括：评价系统维护人员、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现场专业稳定的技术保障运维人员，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五、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 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供应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并解决；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标准，完成测试工作。

4.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 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 供应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测试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8. 供应商要主动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做好测试工作。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

六年级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号）

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号）文件精神，启动2026年通州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六年级全体学生统一测试工作。

推进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改革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五育并举教育方针的重要战略举措，具体要求如下：

一、现场测试要求：

（一）测试方式及规模要求

1. 测试方式：采用集中测试的方式进行。
2. 人数：过程性考核为小学六年级，人数预计11000人次（以实际参与测试人数为准）；
3. 方案制定：根据市、区工作要求，供应商制定测试方案、安全预案，以满足不同情况下的测试要求。
4. 如遇到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改测试方式。

（二）测试时间要求

排除天气、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的影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测试工作。

- 1、过程性考核：计划每日完成1220人次，9个工作日完成考核任务；
- 2、缓补测：利用1个工作日分别完成缓补测工作。
- 3、开始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测试地点要求

1. 测试地点需有400米的环形跑道田径场，并有充足的活动区域满足学生热身、休息的需求（由采购人提供）。
2. 测试地点需有相应的网络设施，以保障数据的实时传输。

（四）测试保障要求

1. 测试所需的设备及器材均应满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及学生体育现场考试的要求，各项目均需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均应配备相应数量的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覆盖所有测试场地、项目，并具有实时传输及储存功能，以满足体育过程性考核及统测要求。
2. 配备相应的考务、服务、技术支持人员，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配备测试期间测试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等工作午餐及饮用水。

4. 供应商自行配备测试方案中所涉及的物料、物流等内容，供应商负责被测试学生准考证的制作。

(五) 测试人员要求

1. 考务人员均需具备体育教学专业知识，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丰富的学生体质测试项目测试经验。

2. 各测试项目设有技术支持人员协助测试工作。

3. 测试前组织各组长进行测试培训，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六) 测试速度要求

1. 学生一次完成全部项目测试。

2. 测试点要求所提供的测试设备数量能保证计划每日的测试人数需求。

二、测试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所提供设备须符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号）的有关通知精神和要求。

以下为服务设备详细要求：

六年级统测项目包括：身高体重（BMI 指数）、坐位体前屈、肺活量、跳绳、仰卧起坐、50 米跑、50X8 往返跑。

(一) 测试器材要求

1. 身高体重

体重指数（BMI）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4 套）。设备支持测量体重、身高、BMI（身体质量指数），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2. 肺活量测评系统

肺活量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3 套）。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3. 50 米跑测评系统

50 米跑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3 套）。设备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小数点后第二位数按非“0”时则进 1，如 10.11 秒读成 10.2 秒记录；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4.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4 套）。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5.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评系统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6 套）。支持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自动判别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6. 1 分钟跳绳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1 套）。跳绳测试仪记录考生一分钟的跳绳测试次数，测试单位为次，跳绳数据实时同步到测试主机及服务器后台，显示测量数值及赋分。

7、50X8 往返跑测试仪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3 套）。50X8 往返跑测试仪记录学生 50 米四次往返成绩，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成绩，不计小数。数据实时同步到测试主机及服务器后台，显示测量数值及赋分。

8、入口检录系统需提供至少 1 套，支持人脸识别、学籍卡、临时测试卡检录等多种方式；配备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检录后展示学生人员信息（包含考生照片、基本信息等）；显示设备支持展示当次考试的所有考试项目；支持检录数据同步至平台。

出口需提供 2 套成绩查询确认系统，支持刷学生卡、学籍号查看成绩等方式；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体测后显示学生人员信息；学生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支持确认成绩后将记录并上传系统。

三、 各测试项目监控系统

1. 需提供 1 套各项目测试现场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并能实时回放，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2. 体育&健康考评系统

需提供 1 套，提供现场考评系统，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以将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以视频形式记录，形成证据包，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3. 网络系统

需提供 1 套。测试设备采用独立组网的形式，实现高速流量传输，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四、技术服务需求

1. 技术指导服务：对考核数据的采集过程进行培训，考核规则关系到后期数据处理上报及分析。

2. 技术安装调试：场地布置，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等，包含住宿和交通。

3. 技术操作：负责操作设备收集当天测试数据。

4. 体育现场考试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少于 40 人以上的现场技术及服务人员，现场技术和服务人员包括：评价系统维护人员、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现场专业稳定的技术保障运维人员，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五、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 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供应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并解决；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标准，完成测试工作。

4.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 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 供应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测试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8. 供应商要主动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做好测试工作。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

八年级

根据《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京教体艺〔2022〕9号）文件精神，启动2026年通州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八年级全体学生统一测试工作。

推进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改革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五育并举教育方针的重要战略举措，具体要求如下：

一、现场测试要求：

（一）测试方式及规模要求

1. 测试方式：采用集中测试的方式进行。

2. 人数：过程性考核为通州区八年级，人数预计11000人次（以实际参与测试人数为准）；

3. 方案制定：根据市、区工作要求，供应商应制定测试方案、安全预案，以满足不同情况下的测试要求。

4. 如遇到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采购人有权更改测试方式。

（二）测试时间要求

排除天气、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的影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测试工作。

1. 过程性考核：计划每日完成1100人次，约10个工作日完成考核任务；

2. 缓补测：利用1个工作日分别完成缓补测工作。

3. 开始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三)测试地点要求

1. 测试地点需有 400 米的环形跑道田径场，并有充足的活动区域满足学生热身、休息的需求（由采购人提供）。

2. 测试地点需有相应的网络设施，以保障数据的实时传输。

(四)测试保障要求

1. 测试所需的设备及器材均应满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及学生体育现场考试的要求，各项目均需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均应配备相应数量的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覆盖所有测试场地、项目，并具有实时传输及储存功能，以满足体育过程性考核及统测要求。

2. 配备相应的考务、服务、技术支持人员，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配备测试期间测试人员、安保人员、工作人员等工作午餐及饮用水。

4. 供应商自行配备测试方案中所涉及的物料、物流等内容，供应商负责被测试学生准考证的制作。

(五)测试人员要求

1. 考务人员均需具备体育教学专业知识，熟悉各项测试内容，具备丰富的学生体质测试项目测试经验。

2. 各测试项目设有技术支持人员协助测试工作。

3. 测试前组织各组长进行测试培训，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六)测试速度要求

1. 学生一次完成全部项目测试。

2. 测试点要求所提供的测试设备数量能保证计划每日的测试人数需求。

二、测试服务需求

投标单位所提供设备须符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 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 号）的有关通知精神和要求。

以下为服务设备详细要求：

八年级统测项目包括：身高体重（BMI 指数）、坐位体前屈、肺活量、仰卧起坐、50 米跑、中长跑、立定跳远、引体向上。

（1）入口检录系统：

需提供至少 1 套，支持人脸识别、学籍卡、临时测试卡检录等多种方式；配备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检录后展示学生人员信息（包含考生照片、基本信息等）；显示设备支持展示当次考试的所有考试项目；支持检录数据同步至平台。

（2）体质测试系统

1. 身高体重

体重指数（BMI）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2 套）。设备支持测量体重、身高、BMI（身体质量指数），身高与体重测试相配合，实现同时自动完成身高、体重的测量，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确认后直接上传数据平台。

2. 肺活量测评系统

肺活量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3 套）。设备内置一体化程序，自动清零、自动校准、防测试作弊锁定功能；实时显示考生成绩，选取最好成绩、储存、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提供测试专用的卫生吹嘴，保证测试安全卫生。

3. 50 米跑测评系统

50 米跑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2 套）。设备以秒为单位记录测试成绩，小数点后第二位数按非“0”时则进 1，如 10.11 秒读成 10.2 秒记录；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过程有视频监控录像，可实时回放；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4.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

坐位体前屈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4 套）。设备实时显示考生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5. 立定跳远测评系统

立定跳远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不少于设备 4 套）。系统自动记录成绩、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自动选取其最好成绩、存储、传输、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6. 引体向上测评系统

引体向上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主机 3 台、外设 3 台）。

支持自动进行如考试前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考试）、下颌不过杆、手臂未伸直等错误动作进行自动识别记录，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7.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评系统

1 分钟仰卧起坐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主机 3 台、外设 6 台）。支持系统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自动判别标准动作、非标准动作。支持根据不同的评判标准实时输出测试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设备屏幕上。

8.800 米、1000 米跑测评系统

800 米、1000 米跑测评系统设备的数量要满足甲方的要求（主机 2 台、发令枪/音箱 2 台、终控箱 2 台）。支持自动记录运动项目成绩、考试结束后，考生成绩显示在屏幕上。

（3）出口成绩公示系统

需提供 2 套出口成绩查询确认系统，支持刷学生卡、学籍号查看成绩等方式；显示设备支持学生完成体测后显示学生人员信息；学生确认成绩后方可离场，支持确认成绩后将记录并上传系统。

（4）各测试项目监控系统

需提供 1 套各项目测试现场视频监控，实现全覆盖并能实时回放，视频资料保存 1 年。

（5）体育&健康考评系统

需提供 1 套现场考评系统，能够实时统计入场及测试现场考生人数情况，记录、查询和存储全部测试数据、视频，具有数据比对分析、视频回放功能，可以将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以视频形式记录，形成证据包，可实现数据上传，满足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6）网络系统

需提供 1 套。测试设备采用独立组网的形式，实现高速流量传输，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三、技术服务需求

1. 技术指导服务：对考核数据的采集过程进行培训，考核规则关系到后期数据处理上报及分析。

2. 技术安装调试：场地布置，设备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等，包含住宿和交通。

3. 技术操作：负责操作设备收集当天测试数据。

4. 体育现场考试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不少于 40 人以上的现场技术及服务人员，现场技术和服务人员包括：评价系统维护人员、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现场专业稳定的技术保障运维人员，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四、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2. 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供应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并解决；因拖欠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标准，完成测试工作。

4.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采购人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主动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员工非测试时间或非从事测试工作与其他组织或单位发生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 供应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 供应商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测试期间，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 供应商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8. 供应商要主动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做好测试工作。接受采购人与上级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如遇突发事件，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听从采购人指挥，完成测试任务。

（三）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必

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3. 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照《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全权负责通州区四年级、六年级、八年级全体在校学生区级统测全流程组织、现场施测、数据采集、审核校验、平台录入、档案管理、质量管控、安全保障、结项复盘等全部服务工作，做到流程规范、测评公平、数据真实、全程可追溯、成绩一经录入不得更改，满足中考过程性考核归档及上报要求。

4. 验收标准：

- ①所有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无实质性偏离；
- ②服务材料齐全、规范，能充分证明服务质量和数量；
- ③投诉处理完结率达到 100%，无未处理完毕的投诉事项。

验收合格的，验收小组签署《项目整体验收报告》，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双方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交付。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 包装方式：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对于条码打印服务产出物，采用防潮、防污、防损坏的密封包装，包装材料选用环保纸质或塑料包装，每包附详细标识，注明项目名称、对应测评批次、数量、使用年级及科目等信息，便于清点和使用。

（2）对于定制化分析报告等纸质文件，采用 A4 规格文件袋或装订成册后加装封面，封面标注项目名称、报告类型、出具日期等关键信息，外包装采用硬质文件盒，防止运输过程中折损、受潮。

(3) 对于电子数据成果(如成绩数据、分析数据等),通过加密 U 盘或安全网络传输方式交付,U 盘需标注项目标识并进行防写保护,网络传输采用加密协议,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4) 所有包装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可回收利用,避免过度包装,同时保证包装牢固,能抵御常规运输、储存过程中的挤压、碰撞等风险,确保交付标的物完好无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服务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服务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50%。
项目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3. 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

4. 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等额的正式发票。

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负责学生学籍卡的信息校对。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及满足现场考试必须的基础用品(含网络环境);如标志杆、垫子等。

7. 甲方负责提供考试仪器存放场地。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保证日常服务、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 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

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 乙方对服务运行负责部分承担排除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五)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金额百分之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评系统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结果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

盖章: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

传 真

电 话 -----

电 子 函 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 **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第四章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11-3 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 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说明：

- 1、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的业绩。
-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货物名称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